

庫文書

種千一第

編主王雲王

業商華對本日

著坪蘭趙

行發館書印務商



日 本 對 華 商 業

趙 蘭 坪 著

商 學 小 叢 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業商華對本日

著坪蘭趙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橋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THE JAPAN'S TRADE WITH CHINA

BY CHAO LAN PI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前篇 日本對華商品輸出

第一節	明代以前日本對華貿易·····	一
第二節	明代日本對華貿易·····	四
第三節	吾國五口通商前之日本對華貿易·····	一一
第四節	吾國五口通商時之中日對外貿易·····	一五
第五節	吾國五口通商後日本對華貿易之發展·····	二二
第六節	六十餘年來日本對外貿易之變遷·····	三〇
第七節	六十餘年來日本對華貿易之變遷·····	三六
第八節	最近日本對華貿易之重要性·····	四二
第九節	日本對華貿易之運輸·····	四九

第十節	日本對華貿易之經營	五六
-----	-----------	----

後篇 日本對華資本輸出

第一節	日本對華資本輸出之特性	六三
-----	-------------	----

第二節	日本對華鐵路投資	六六
-----	----------	----

第三節	日本對華礦業投資	七一
-----	----------	----

第四節	日本對華農業投資	七五
-----	----------	----

第五節	日本對華工業投資	八〇
-----	----------	----

日本對華商業

前篇 日本對華商品輸出

第一節 明代以前日本對華貿易

日本對華貿易，隋唐以前，即已有之。蓋在昔日，國際貿易，常隨「朝貢」而行，而在隋唐以前，中日二國之間，已有使臣往來故也。後漢時，日本使臣來華事，史書所載者，共有二次。一在建武中元二年，一在孝安帝永初元年。倭國傳中所記尤詳。嘗謂「建武中元二年，倭奴國奉貢朝賀，使人自稱大倭，倭國之極南界也。光武賜以印綬。安帝永初元年，倭國王帥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願請見。」光武所賜之印綬，據日本國志所載，已於日本天明四年（前清乾隆四十八年）發見於筑前土中，文曰

「漢委奴國王」（委即倭）可證漢代日本已有使臣來華朝貢。則隨朝貢而來之對華貿易，可以想像得之，惟不若隋唐時代之隆盛耳。

隋煬帝大業三年，日本推古天皇遣小野妹子來華求佛經。次年，煬帝命文林郎裴世清，偕小野妹子往日報聘。翌年，日本又遣小野妹子與難波雄成來華報聘。是爲中日二國國際報聘之始。唐代二國使節往來，較前更密；且於使節外，商人之往來於二國間者，亦漸多。二國間之貿易，因此而益發達。故於隋唐時代，中日史籍，對於二國間之貿易情形，時有記載。當時之貿易地點，在吾國，集中於揚州、明州（今之寧波）、二地。餘如萊州（山東萊州）、越州（今之紹興）、福州、海州等地，亦爲中日船舶停泊之所。在日本，則多集中於博多灣。肥前之松浦，亦有停泊者焉。所用之船舶，吾國製造者居多；故於當時，日本對華貿易，操於吾國人士之手。至於貨物之種類，由日本輸入吾國者，以絨、綿、金、銀、絹、絲、帛爲主；而由吾國輸往者，則以佛經、香料爲主，米麵衣服次之。

唐昭宗時，日本罷遣唐使，二國國交，遂告中絕；惟於私人方面之通商往來，似未受何影響。唐末，中日貿易，集中於江浙一帶。宋代，中日貿易之港口，以明州、秀州（今之嘉興）、泉州，最爲繁盛；至於

日本對華貿易之地點，仍以博多爲最盛。惟於宋代，往來中日間之船舶，以吾國所製者居多；商賈亦以吾國爲主。蓋宋代倭船入界之禁極嚴，日船來航者甚少，且於當時，吾國所造之船，較之唐代，尤爲宏大，數亦極多；故於此時，中日貿易之權，仍操於吾。至於貨物，吾國輸往日本者，仍以香料爲最多，此非吾國之土產，乃由南洋輸入，轉運日本者。餘如顏料、綾絹、書籍、藥材、文具等，輸往日本者，亦甚多；且於物品之外，吾國銅錢，亦漸流入日本。日本輸入吾國之物，則有錦、綾、金、銀、水精、琥珀、螺鈿、倭扇、倭刀、板木、硫黃等。以上各種輸入品之中，板木、硫黃，漸見重要焉。

元初，世祖擬與日本修好，數致國書與日，令其通好納貢；而書數去不覆。世祖怒，遂於至元十一年，舉兵東征，無功而返。元史日本傳有云：「冬十月，入其國敗之。而官軍不整，又矢盡，惟虜掠四境而歸。」後又遣杜世忠等往日通好，反爲所害，乃於至元十七年，發兵十五萬，戰艦四千四百艘往征，遇風舟覆，大敗而歸。故終元代，中日國交，未能恢復；但其貿易，則仍繼續如故。二國間船舶之往來，亦甚多。吾國於泉州、廣州、慶元（卽宋代之明州，今之寧波）、上海、澈浦（嘉興澈浦鎮）、置市舶司。繼復在溫州、杭州設市舶司。後加刪併，至至治二年，僅存慶元、泉州、廣州三市舶司。以上三港之中，慶元之

歷史最久，且與日本最近，故凡日本來華船舶，多入此港；吾國往日之船，亦多由此出發。至於日本之貿易港，仍爲博多灣。

故就大體言之，元代之中日貿易，集中於吾國之慶元，與日本之博多。二港間之航海日數，約在十天左右，惟亦有至一月上者。至於貿易品，吾國輸往日本者，爲銅錢、香料、經卷、書籍、文具、字畫、什器、茶、紗、錦綾、毛氈等物。日本輸入吾國者，仍與前同，有金、銀、螺鈿、刀、扇、硫黃、板木等物。此外，則爲銅之入口。此在前代所無，漸成日本對華貿易之主要出品，而吾國銅之來源，幾皆仰給於日焉。惟於元代，日本來華船舶，往往密備甲仗，若見吾國警備不嚴，或遇官廳辦理不善，卽化爲賊，到處劫掠，日商與倭寇，頗難區別。故於當時，對於來華之日船，雖許交易，而常嚴爲戒備焉。

第二節 明代日本對華貿易

明初，倭寇猶時擾邊，太祖爲懷柔遠人，消除倭患計，乃於洪武元年，遣使往日，不覆。翌年，又遣楊載等七人，詔諭日本，責以倭寇之事。日之懷良親王怒，殺明使五人，而倭寇益烈；北擾山東，南掠江浙。

洪武三年，又遣趙佚使日，恩威並施；日之懷良親王，乃遣僧祖來來華。洪武四年十月至南京，奉表稱臣，獻馬及方物，中日國交，始於此時復活。建文三年，日本之足利幕府義滿將軍，亦遣使來華納貢，明惠帝遣僧往日報聘。永樂時，日之義滿將軍，又上表稱臣，並貢馬二十四匹、硫黃一萬斤、槍一千柄、刀一百把、並馬腦、屏風等物。成祖大喜，封義滿爲日本國王，並與日使定勘合制度。爲區別商船與倭寇船計，特贈日本永樂年號之「本」字勘合一百道，「日」字勘合底簿一冊。定爲十年一貢，人止二百，船僅二艘，不得攜軍器，違者以寇論。然於實際上，二國使節，年有往來，所謂十年一貢者，具文而已。

勘合之制，創於洪武十六年，專對暹羅貿易而設；至對日本，則在禁遏倭寇，特許貿易，惟其名義，仍爲朝貢；而在日本，則欲藉朝貢之名，而占貿易之利耳。對於日本之勘合制，分「日」「本」二字，製成「日」字號與「本」字號勘合各一百道，勘合底簿各二冊，內計「日」字號勘合一百道，「日」字號勘合底簿一冊。「本」字號勘合底簿一冊，存於北京禮部。「本」字號勘合底簿一冊，置福建布政使處；「本」字號勘合一百道，「日」字號勘合底簿一冊，送交日本。日本來華船舶，每艘攜勘合一，道，既至吾國，福建布政使，將日船所持之勘合，與所存「本」字號勘合底簿對比無誤。

後，護送至京。到京後，復由禮部取其勘合與底簿對比，查其硃墨字號，是否相符，及其勘合中所載使臣以下之姓名、貨物、船數等。明使往日，則攜「日」字號勘合。抵日後，與日本保管之「日」字號勘合底簿，對比硃墨字號等。歸國時，日本所贈之物，亦記入勘合中攜歸。計自永樂二年設勘合制起，至永樂十七年，日本拒絕明使，中日國交，又告中絕。在此十五年間，吾國使日者，凡七次，日使來華者，凡六次，每次約有船舶六七艘。日本來華之船，發自兵庫，由博多灣，經五島，而至吾國之寧波；再由寧波改乘吾國所備之船，經紹興、杭州、嘉興、蘇州、常州、鎮江、揚州、淮安、濟寧、天津、通州，改由陸路，而至北京。所貢之物，略如上述。明帝頒賜日本者，有銅錢、錦羅、綵絹、茶具、文房具以及其他絲織品等。惟在日本所貢方物，與明帝所賜者外，二國使臣，與隨從人員，常帶大批貨物，以與當地官商交易，此即藉朝貢而行之貿易也。

宣德八年，日本義教當國，遣天龍寺僧龍室道淵爲正使，率船五艘來朝。翌年，宣宗命雷春爲正使，裴寬、王甫厚爲副使，率船五艘，往日報聘，並賜「本」字號勘合一百道，「日」字號勘合底簿一冊；於是中日二國之間，隨報聘而行之貿易，又復開始。直至嘉靖初年，日本大內氏與細川氏，互爭明

廷所頒之「本」字勘合，以圖獨占對華貿易之利，各派船舶至華，而至自相火併，乘機大掠吾國之寧波，紹興，明廷遂廢寧波市舶司，禁止日船來華；然恐倭寇因此益烈，故雖明令禁止，並未澈底實行。故自宣德八年，中日繼續通好以來，至嘉靖二十六年，日本不再朝貢止，在此一百十餘年間，中日國交，雖未破裂，而日本對於倭寇，始終未加禁遏；是以吾國對日貿易，亦採消極政策。計在此一百十餘年間，日使來華者，雖有十一次，而吾國遣使往日者，僅有一次；故其貿易狀況，不若明初之盛。考其原因，在吾國方面，一爲倭寇之患，二在嚴守十年一貢之制，凡未滿十年，而來朝貢之日船，往往不准登陸；而在日本方面，雖知藉朝貢之名，而行貿易之實，於日本方面，利益極大；但因財政困難，朝貢一次，往往籌備至數年之久。是以二國間之貿易，未能充分發展。

在此時期之內，往來船舶之路由，仍與前同。日本幕府之船，發自兵庫，經博多與肥前之五島；因幕府之倉庫，設於兵庫，故從兵庫出航，貨物之收發，較爲便利。至於日商代辦之船，則多發自博多，經五島而至吾國之寧波。至寧波後，即按前述之路由，而達北京；惟於往返途中，皆溯江而至南京貿易。吾國往日之船，仍與前同。發自寧波，至日之博多。至於往返時期，日本來華，在春秋二季；吾國往日，則

在初夏，利用季節風故也。

至於貿易品之內容，日本輸華者，自其名義言之，可分三種，一爲所貢方物，二爲使臣進獻之物，三爲國王附帶之物。

(一) 所貢方物，即由日本國王（按即當時之幕府），貢獻於明帝者。每次所貢之物，及其數量，大致一定。爲馬、硫黃、刀、槍、馬腦、鎧、硯、扇、屏風等物。內以每次進貢硫黃一萬斤，數量最多。明帝之頒賜品，亦有常例，絕少變更。大致爲白金、絨、錦、紵、絲、羅、紗等物。但於頒賜品外，亦有特賜其他物品者。

(二) 使臣進獻之物，乃使臣以及從僧通事等所貢之物。此種貨物，名雖進貢，實爲使臣所帶之商貨，而由明廷照數給價者；故與所貢方物，例不給價者不同。惟其數量不多，內以刀劍爲主。

(三) 國王附帶之物，實爲日本對華貿易之輸出品。當日本之幕府藩侯寺社直接籌備來華朝貢之時，所謂國王附帶之物，即爲藩侯寺社附帶之商品。後由日本商賈代辦朝貢之時，所謂國王附帶之物，即爲代辦商人所帶之商品。惟此附帶之物，於名義上，似非重要；而其數量，實占對華輸出品之大宗。例如宣德八年，二國通好以後，日本第三次遣華勘合船，除所貢方物外，附帶品有硫黃三

十九萬七千五百斤，銅十五萬四千五百斤，黃十萬六千斤，刀劍九千九百六十八把，扇一千二百五十把等。再如第十次遣華勘合船之附帶品，有大刀二萬四千把，銅二十九萬八千五百斤。故就實際而論，日本所貢方物，與吾國之頒賜品，爲二國政府之物物交換。使臣進獻之物，爲使臣附帶之貨物，售與吾國政府，以圖厚利者。國王附帶之物，始爲正式貨物，運華出售者。

茲就當時日本對華貿易概況言之，刀劍爲對華輸出之大宗。一百十餘年間，日本輸入吾國之刀劍，約有二十萬把；至其代價，初輸入時，定價每把一萬文，後以輸入過多，品質漸劣，定價漸低，降至每把一千八百文；而在當時，日本一刀之值，不過八百文至一千文而已。硫黃，亦爲對華輸出之大宗。除每次所貢一萬斤外，附帶品中，每次常有數十萬斤，後以輸入過多，且琉球國亦有輸入，乃送還其一部分。故於明末，硫黃之輸入漸少；而銅之輸入，反見增加。每次銅之輸入額，常在十萬斤左右，後竟增至三十萬斤左右。考其原因，日本本產赤銅，而在當時，日本不善煉煉，銅中含銀尙多，輸入吾國後，重加提煉，獲利甚豐。銅之外，黃（即蘇木，煎之可爲染料）之輸入吾國者，亦甚多。後以吾國需要不殷，退還其一部分，輸入之額銳減。倭扇，在所貢方物中，每次有百把，而在附帶品中，則甚多，每次約

在千把左右。餘如漆器、屏風、以及其他美術品等，亦占對華輸出之一部分，惟其數量不多耳。

至於吾國之對日輸出品，以銅錢爲第一。蓋於當時，對於使臣進獻之物，與附帶之物，概用洪武永樂宣德等錢給價。例如輸入之刀劍二十萬把，每把若以二千文計算，已達四十萬貫。餘如銅、硫黃、蘇木、倭扇等，日方亦懇特賜銅錢。可知當時吾國銅錢之輸入日本者，爲數甚鉅。書籍之輸入日本者，亦甚多。餘如生絲、名畫、絲棉、布帛、錦繡、線、針、磁器、藥材、氈毯、粉、漆器等，亦爲日人所需求，而由吾國運往也。至於隋唐以來，由吾國間接輸入日本之香料，則已絕跡，而由南洋直接運往矣。

且按當時日本來華貿易之船，備受吾國優待。日船抵寧波後，日人之飲食居住，皆由吾國供給，並爲備船，護送至京。沿途伙食，亦由吾國供給。歸國時，除將所帶貨物，售得善價，滿載而歸外，再由寧波市船司，供給海上口糧，每人米六斗，並給衣服等物。獲利既豐，待遇又厚，是以日本權臣，互爭來華貿易。而在吾國，對於外國船舶，按照所定貢期，攜帶所頒勘合，以進貢爲名，來華貿易者，雖不加以禁阻，而對本國人民，私赴海外，從事貿易者，則皆目爲「私通番國」，嚴加禁止。且對日本之正式報聘，亦僅偶一爲之。故在明代中葉，中日貿易，反操於日人之手。而在明末，海禁稍寬，凡非違禁之物，而得

官廳許可者，皆可販運出口；故在明末，吾國商船之赴日本貿易者漸多。且明廷因倭寇益烈，而日方又未能悉遵勘合之制，故不再頒賜勘合，以絕日人之來華；而日方需求吾國貿易正殷，極望吾國船舶前往。此時，吾國船舶往日者，停泊於日本之豐後、肥前、平戶、薩摩等地。西歷一六〇九年，吾國商人許某，率船十艘，至日之薩摩貿易，即其一例也。輸日之物，以日用品居多。此與昔日以銅錢、書籍、美術品輸往者，稍有不同。此時，日之長崎，已定爲對外貿易之商港，吾國商船之往該地者，亦漸多。後於西歷一六三五年，吾國船舶之往貿易者，禁泊他所，惟限長崎一港。故在明末，中日貿易，集中於長崎。計自一六四八年至一六六一年，在此十四年間，吾國船舶之入長崎者，共有六百八十六艘之多，可見明末中日貿易之隆盛。且其貿易權，又入吾國商人之掌握矣。

第二節 吾國五口通商前之日本對華貿易

明末，吾國商船之私往日本者，年有增加。清興，解除明代之海禁，人民得自由往海外貿易。且於清初，日本德川幕府，對於吾國商船之至日本貿易者，其船數與貿易額，一任自由，不加干涉，故於當